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52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20.5万份，涉及人数为56人，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此外，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0.7092万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1.2092万份（期权简称：中海JLC3；期权代码：036286）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08日办理完成，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2018年04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05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979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481名，授权日为2018年05月04日，行权价格为1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条件均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9年04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的相关规定，

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0 万股，确定授权日为 2019 年 04 月 04 日，行权价格为 14.9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5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期授予部分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2,751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7.985 元/股；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150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9.919 元/股。此外，董事会认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825.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8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 6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的 110.70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346.2092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本次期权注销的完成情况

由于在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孔飞、黄立伟、杨程程等 5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0.5 万份；在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内，沈铁炎、朱希尧、徐海峰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 万份。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上述合计 6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此外，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期满，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实际行权 714.5908 万股，剩余未行权 110.709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首先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合计为331.2092万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再进行预留部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1.2092万份（期权简称：中海JLC3；期权代码：036286）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08日办理完成。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注销工作办理的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